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6 日第 604/E49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治安警察局除持續進行晚間恆常巡邏外，亦會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在本澳各區進行專項查車行動。此外，亦透過派員到學校、社團及運輸業團體等舉辦講座，以及在不同媒體如電台、電視、報章、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，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，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。
2. 有關規管車輛燈光強度及照射角度方面，由於涉及檢驗技術、監察技術及法律規範方式等可行性研究及與相關部門協調、討論及研究，計劃 2017 年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監管車輛燈光的事宜。
3. 本局已計劃全面修法以完善《道路交通規章》，然而，有關修訂須遵守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及第 13/2009 號法律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》等規定的相關限制。另一方面，亦須與實務操作及《道路交通法》等整體法律制度相配合。因須研究及討論的範圍相當廣泛，為此，因應立法統籌部門的分析及安排，有關行政法規及法律的整體修訂草案可望於 2018 年提交行政會及立法會審議。在此之前，本局已計劃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，先對現行《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路交通規章》中具條件修訂的條文作出適當調整，預計今年內可提交行政會審議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